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

115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98.12.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1.09.2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
101.10.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1.12.0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2.02.2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訊修訂
102.03.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05.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3.9.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5.6.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8.1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8.2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9.11.1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2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12.02.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0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14.10.14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4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所博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茲訂定本修業規定。

第二章 畢業學分

第二條 除博士論文外，一般入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博士學位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必修及選修學分與科目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本所得選修全球衛生組。全球衛生組修業規定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第三章 選課

第三條 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第四章 資格考試

第四條 學生入學後應儘早參加資格考考試，資格考試方式悉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章 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六條 學生應於學群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不含院外合聘教師），選定一位教師擔任論文（主要）指導教授。

第七條 學生應於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選定與其組別相關之研究主題。

第六章 學術著作

第八條 學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所需具備的學術著作投稿相關規定於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七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生符合前述各項條件，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方可進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免修該課程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之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欲轉組，應以書面詳述理由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轉組後，前述各項條件應採用轉入組別之規定。學生轉組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各項條件進行修業時，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所課程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與校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

114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98.12.15 流病生統預醫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1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1.09.2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
101.10.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1.12.0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2.02.2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訊修訂
102.03.2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05.0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3.9.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1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5.6.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8.1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3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9.05.2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5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9.11.18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2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10.09.22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9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12.02.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07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14.05.06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6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壹、選課

一、必修課程

流行病學組(必修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全學年
高等流行病學方法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流行病學議題回顧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流行病學專題討論一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流行病學研究專題討論一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流行病學專題討論二	1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流行病學研究專題討論二	1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必修11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全學年
*高等流行病學方法 *流行病學原理 (* 以上二科擇一)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數理統計	3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D1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D2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D3	1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D4	1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預防醫學組 (必修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建議修課學期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全學年
*高等流行病學方法 *流行病學原理 (* 以上二科擇一)	2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高等預防醫學理論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	1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二	1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三	1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四	1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二、選修課程

流行病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 8 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逕修博士學位者，另至少選修 20 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其中，下述三個領域各至少選修一門課：【傳染病學領域】、【慢性病學領域】、【數量方法、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領域】。

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7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逕修博士學位者，另至少選修 19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其中，下述六門課程至少選修二門課程，「遺傳資料統計分析」、「存活分析」、「重複測量統計分析」、「進階存活與縱貫性資料分析」、「統計與機器學習」、「高維度統計方法」。若學生抵免仍須補選修其他課程。

預防醫學組：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另至少選修 8 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逕修博士學位者，另至少選修 20 學分碩班(含)以上課程）。其中，以下三領域合計至少 8 學分：【傳染病學與慢性病學領域】、【數量方法、生物統計及生物資訊領域】、【健康促進、衛生政策與社區醫學領域】。

貳、資格考試

參照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參、學位口試委員組成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其中學群外委

員至少一人。

三.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四. 為促進學群內同仁在研究領域上交流，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二位為學群內專任教師。

五. 為善盡本校教師對於博士生之指導義務，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半數以上為校內專任、合聘或專案教師。

六. 為增加與他校系所之經驗交流，建議口試委員中至少一位為校外教師。

七. 考試委員經提出後不得任意更換；考試委員缺席時，亦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肆、學術期刊投稿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時，至少應滿足下列條件：

流行病學組

已接受發表之原著型論文如下：

一、 $\Sigma A \times J$ 〔A 為作者排名，J 為期刊分數〕：作者排名第一得 2 分，第二得 1 分；期刊在最新年度的 SCI（或 SSCI）領域排名（根據前 5 年影響力因子計算）前 50% 內者得 2 分，SCI（或 SSCI）50% 以外及其它認定期刊得 1 分。

總積分 4（含）分以上得以申請論文口試。

二、其他認定期刊：

國內部份：

1. 台灣衛誌
2. 中華微免雜誌
3. Proceeding of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不屬於上列期刊者，需事先送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認定。

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已完成生物統計方法學論文一篇，並投稿至國際著名 SCI 期刊之原著型論文一篇。

預防醫學組

已接受發表之原著型論文如下：

一、 $\Sigma A \times J$ 〔A 為作者排名，J 為期刊分數〕：作者排名第一得 2 分，第二得 1 分；期刊在最新年度的 SCI（或 SSCI）領域排名（根據前 5 年影響力因子計算）前 50% 內者得 2 分，SCI（或 SSCI）50% 以外及其它認定期刊得 1 分。

總積分 4（含）分以上得以申請論文口試。

二、不屬於 SCI 期刊者，需事先送所務審議通過，始可認定。

伍、博士班學生選修全球衛生組(PhD in Global Health)修業規定（依據本院全衛生中心規定配合辦理）

類別	外籍生
一．申請方式	依據本校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辦理

二・博士班名額	秋季班 1 人
三・入學要求(語言)	- 英文：需達 TOEFL(CBT)213 分或 TOEFL(iBT)80 分或 TOEFL(Paper)550 分或 IELTS 5 分或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或 BULATS ALTE Level 3。
四・選課	院訂必修，共計 18 學分（不含論文）： - Contemporary Issues in Global Health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3 credits) -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credits) - 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credits) -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credits) - Global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credits) -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credits) - Thesis 博士論文 (0 credit)
五・資格考試	參照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六・論文計畫口試	-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長審核備查。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七・學位考試	- 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於台灣居住累積滿 18 個月，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學生符合前述各項條件，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送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方可進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長室公佈。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至少一篇著作在本所認可之期刊雜誌被接受始可。 一、凡內容與公共衛生有關之研究同時性質必須是原著(理論、驗證、創見)，並為第一作者。 二、認可之期刊：SSCI 或 SCI 有列名之雜誌。 三、不屬於上列者，需事先送本所審議通過，始可認定。
八・附則	- 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 -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與校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